

证券代码：300158

证券简称：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7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.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2月8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:2021年2月8日上午9:15至2021年2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:山西长治振东科技园

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

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安平先生

7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3人,代表股份461,052,74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4.8715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,代表股份384,278,006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7.3995%,现场回避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,代表股份376,128,306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6064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,代表股份76,774,74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.472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7人,代表股份84,374,74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8.2117%。其中: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,代表股份7,6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7397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6人,代表股份76,774,74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7.4720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011,54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250%；反对 9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3,461,8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80%；反对 91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东决议》；
2. 《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

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02月08日